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彥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金伸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4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金伸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稅務尚未核定完竣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176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